

# 关于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相关工作 补充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和用工单位合法权益，现将《关于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相关工作补充规定》正式公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0371—67181093

邮 箱：ztcjrpqba@126.com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6月4日